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
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2019 号），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》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》，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监事会主席(签名):

监事(签名):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报送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抄送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董(监)事
